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廖路明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為本行董事會「三農」金融／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農業銀行廖路明任職資格的批復》（銀監復[2017]209號）。根據相關規定，廖路明先生自2017年8月31日起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行董事會「三農」金融／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

在廖路明先生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後，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將為6人，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3人，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大多數的要求。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廖路明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簡歷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克秋

中國北京
2017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趙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超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和廖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和王欣新先生。